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自願公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本公告由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公眾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經參考(i)相關經選定僱員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當前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向任何經選定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予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i)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其項下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使受託人僅可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修訂」）。

除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基本保持不變。

修訂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持有的全部股份均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且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董事會認為修訂將更精準地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並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多靈活性。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